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6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

(A09030000E\_113002642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2642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26422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026422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  
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教學字第1131000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2/26 文  
交 换 章

永春高中 1130226



\*NCAA1133001840\*